

招標規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棚內無線對講設備採購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壹、附註條款

1.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為資格、規格標，第二段為價格標)，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三份，須含「企劃書」一共參份，一併送交公視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3.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企劃書」3份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 上述應檢附之(1)~(3)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4. 計劃書製作格式如下：
 - (1) 格式：主要內容為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棚內無線對講設備採購案**】企劃書。
 -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 (5) 企劃書須包含之內容詳見招標通則之規定。
5. 報價：
 -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報價清單」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

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6.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7.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的百分之五。
8.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9. 立約商應免費負責系統之裝機整合測試，並於契約規定之安裝、裝機測試期限內完成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
10. 交貨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系統安裝及裝機測試。
11. 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12.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及安裝、裝機測試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各批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3.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4. 驗收：
 - (1) 驗收成員：現場驗收，公視基金會專案小組。
 - (2) 驗收項目：依據契約規範及立約商於「規格標」所提之企劃書逐項驗收。
15. 保固：
 - (1) 立約商於全案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三年。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維護工作及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2)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 5%。立約商應於全案驗收合格後，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3)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 7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 (4)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

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 (6)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後應交付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保證六年內充足之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三星期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六星期內交貨。

貳、招標通則

- 1、本案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棚內無線對講設備採購，主要目的針對本會現有的棚內無線對講設備汰換更新；因此本案所供應之設備必須完全符合本會現有棚內無線對講設備等相關需求及標準。
- 2、本案除內文所載主要設備外，包括系統安裝架設及配置所有設備連結所需之線材、機架配件、佈線及零件、軟體等及其他未舉例之必須的軟硬體，相關安裝細節及所有設備之軟硬體安裝測試，均包含於本案範圍內。有關本案採購設備之統籌規劃及施工協調均由本案立約商完全負責。若立約商提供之設備經實測無法達到預期功能或驗收標準，需自行增補設備至可以順利達成為止，對此立約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
- 3、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劃書」，計劃書內容須包含：
 - (1)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2)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
 - (3)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 (4)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 (compliance table) 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 4、設備架設安裝期間，立約商須派工程師到現場執行指導、檢查、試機及特性複測等工作，確保採購各項設備運作正常。現場測試所需各項儀表由立約商自行準備及免費提供。
- 5、本案所使用之所有料件、線材、接頭、附件等均應為原廠指定之形式或經本會認可之形式(於計畫書中詳列)。
- 6、需免費提供相關安裝於攝影機及腳架之相關零配件，如設備電源線，腳架安裝套件、螺絲，裝卸工具等相關配件。立約商需負責軟體安裝設定。
- 7、本案所有主要設備必須為廣播專用設備，電壓規格：**AC 110V±10%，60Hz**。

- 8、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完全責任施工(turnkey) ，負責系統之完整及設備之性能保證，驗收前如發現任何缺失，或缺少設備、配件、零件、線材、接頭等，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本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契約。若於驗收後發現類似如上述之缺失或缺料件，立約商均應依保固條款免費負責限期改善，否則依據保固條款相關罰則辦理。
- 9、得標廠商須提供設備裝機時相關軟硬體安裝/設定等各項服務，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費用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 10、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前應提供本案設備最新版本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操作手冊每一種型號的設備三套(含電子檔)。
- 註：如無紙本且電子檔為超連結格式之電腦檔案，無法列印完整，電子檔亦可。無法取得正本而複製影本應取得原廠授權並標示於手冊明顯處。電子檔並開放公視基金會有權複製用於內部訓練。
- 11、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12、教育訓練：立約商應免費提供公視基金會三梯次，每梯次不少於4hr之設備使用及維護、保養等教育訓練。訓練之日期、地點及受訓人數由公視基金會指定，教育訓練之師資、教材於實施前五日提出並經本會同意，其相關費用均由立約商負擔，立約商應備教育訓練簽到紀錄表。

參、主要設備清單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無線對講主機	3台	
2	無線對講子機 (含專用充電式鋰電池及單耳耳機)	10組	
3	無線對講主機天線	4個	
4	無線對講子機電池充電器	2組	
5	無線對講子機備用充電式鋰電池	10個	

肆、棚內無線對講設備規格表

- 4.1 無線對講主機，支援 1.9GHZ 或 2.4GHZ 兩種頻段，採用 TDMA 的調變方式。
- 4.2 無線對講主機可提供 4 組 2 線式接頭及 4 組 4 線式接頭，2 線式接頭可單獨連接有線子機無須額外供電。
- 4.3 主機可同時連接兩組天線
- 4.4 每組天線至少(含)可支援 4 組子機
- 4.5 對講主機須提供 Stage Announce Out 及 Program In 接頭
- 4.6 對講主機可提供至少(含)7KHZ 的音頻頻寬
- 4.7 對講子機須為隱藏式天線
- 4.8 對講子機電池可使用一般鹼性電池及可重複充放電式鋰電池，且須提供原廠充放電器及單獨充電用之變壓器，並保證能提供該電池更換新品，待機 10 小時(含)以上。
- 4.9 對講子機為腰包帶勾式，以不反光色系為外殼，4 個頻道通訊鍵，可調整音量大小，具呼叫按鈕功能及顯示。
- 4.10 對講子機須提供同廠牌標準配備單耳全罩式耳麥。
- 4.11 對講子機發射功率須大於(含)20dbm
- 4.12 立約商應負責架設天線，天線架設之網路線需使用 CAT 6
- 4.13 立約商應負責與公視基金會先前已採購之矩陣通話系統 (ClearCom EHX) 進行連接、設定、測試及介面整合以達到可與原有對講系統之設備雙向通話傳輸作業為原則，並提供測試計劃書，待核可後方可進行施工。